

拉银发[2011]249号

## 关于印发《西藏辖区金融机构存取现金 预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口岸)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现将《西藏辖区金融机构存取现金预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辖区金融机构存取现金预约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 附件

# 西藏辖区金融机构存取现金预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机构存取现金工作效率，满足金融机构合理现金投放与回笼需求，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库存现金管理，提高现金储备的计划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管理办法》，结合西藏辖区现金发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人民银行办理存取现金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存取现金预约是指金融机构需要向人民银行办理存取现金业务时，应提前一天向所在地人民银行预先约定存取现金需求计划。预约的主要内容包括存款或取款的券别及金额、办理业务的时间以及其它需求等。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通过办公电话在当日下午 17: 30 前向当地人民银行预约次日的存取款业务。如遇长假可在节日期间提前预约。

第五条 人民银行应审核、汇总金融机构预约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先远后近”的原则，结合金融机构业务量大小等实际，合理安排金融机构次日办理存取现金业务的时间顺序，及时将预约安排反馈金融机构。

第六条 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预约情况，提前调配库存发行基金或整理发行库库容，为金融机构存取现金做好准备，满足金融机构合理存取现金需求。

第七条 一个工作日内，人民银行对一个金融机构只办理一次存款或取款业务。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办理两次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人民银行货币金银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各级人民银行根据辖区金融机构现金投放回笼实际，合理确定每周各工作日存款或取款安排。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按照预约办理存取现金业务，凡是未预约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不予办理存取现金业务。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在预约时间内办理业务，凡是未在预约时间内到人民银行办理存取业务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视当日业务情况重新安排其办理业务的时间。(应急情况例外)。

第十条 预约取款的基本数量单位为：5元（含5元）以上券别纸币以整袋（箱），1元、5角、1角硬币以一定的箱数为单位，取款单位可视情况编制取款计划，同时由人民银行结合辖区货币流通结构合理搭配券别结构。

第十一条 预约存款的基本数量单位是：在人民银行中心支库办理现金业务的金融机构以整袋为单位预约存款。

第十二条 凡是不符合基本数量单位规定的预约，人民银行不予接受。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在对金融机构交存现金的检查中，发现不符合“五好”钱捆质量标准的，实行整袋退回。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办理存取现金业务时，人民银行按照预约事项办理业务。金融机构实际存取现金情况应与预约一致，否则不予办理。

第十五条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预约事项办理存取现

金业务时，金融机构应向人民银行书面报告原因并提出变动需求，经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办理存取现金业务。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每月末向人民银行报送库存现金券别余额表。人民银行定期分析金融机构库存现金券别结构，结合当地市场流通人民币券别结构、整洁度状况以及社会对券别的偏好程度，主动对金融机构预约的存取现金券别结构进行调整，并采取组合供应的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调整库存券别结构，加大市场短缺券别或整洁度较差券别的投放力度。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各(口岸)中心支行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拉萨中心支行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